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28號

原告 九江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緯

原告 廖祐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哲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鄭瑞鳳等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叁拾捌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肆仟伍佰陸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